



上海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2016-11-29 08:33 来源：文汇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上海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首套二套房首付比例均有调整

市住建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11月28日公布，自今天起，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申请商业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在本市已拥有1套住房的、或在本市无住房但有住房贷款记录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11月28日，市住建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旨在进一步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规定，经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商定，对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作以下要求：自2016年11月29日起，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即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且无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在本市已拥有1套住房的、或在本市无住房但有住房贷款记录（包括商业性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通知》要求，各房屋管理部门要加强房屋交易审核工作，认真做好住房信贷房屋信息查询工作。各商业银行应继续强化对首付资金来源、收入证明真实性等审核，根据借款人家庭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把握具体执行水平，对于有投资、投机性购房特征的，应从严确定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此外，上海银监局已会同规土部门深入核查了部分土地拍卖的竞得资金来源，正在对查实存在资金违规进入土地交易市场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后续还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土地交易资金来源核查工作。

考虑到将政策调整对新申请贷款家庭的影响降到最低，本次政策调整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界。网签时间在11月29日（含）之后的，执行新政策，网签时间在11月28日（含）之前的，执行原政策不变。

此外，本市将加大商品住房用地供应，确保2016年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同比增加。进一步强化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管理，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企业捂盘惜售、炒作房价、虚假广告、诱骗消费者交易及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编制谣言、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社会专业机构不断扩大代理经租业务规模，切实落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规范住房租赁行为，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市将继续坚持“以居住为主、以市民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的住房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关于住房限购、限贷的要求，继续严格执行“沪九条”“沪六条”规定，强化市场调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制度，确保各项调控政策执行到位，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编辑：韩昊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上海自贸区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启动
- 上海率先启动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
- 上海提高购房首付比例 二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上调
- 上海在浦东新区和自贸区率先启动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
- 网游产值占全国三分之一 上海网游行业协会成立
- 上海已全面启动推进中小河道的综合整治

点击排行

一天 一周 一月

1. 李克强：国企首要职责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李克强：明年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
3. 2017年节假日放假安排来了！（通知全文）
4. 李克强谈营改增减税：要让企业过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
5. 营改增要减税5000亿，总理这步棋深谋什么？

经典瞬间 | 每周一画 | 图解



热词

营改增 去产能 放管服 健康中国 脱贫攻坚 政务公开 新动能 第三次大督查



国务院

领导动态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文件库
解读
中央有关文件
双创
公报
法律法规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高端访谈
文津圆桌
意见征集

服务

公民
企业
外国人
社会组织
政府权责清单
部门大厅

数据

数据查询
数据快递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